

#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及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郑州同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同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聪聪

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3MA3X53WR2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4号楼5层

电话：1503829378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标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详情见附件1：设备清单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及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第二条、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小写：3796136.00元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资料等费用。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乙方应交付合同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

2、合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3796136.00元。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主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38840.8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捌角零分）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待该项目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898068.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零陆拾捌圆整）

第三期付款：甲方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后金额且扣除审计后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四期付款：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第三期所扣除的质保金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本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3、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必须是签订合同单位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因发票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对于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5、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包装

乙方须按进口通用标准包装全部货物，包装应适合运输要求，并能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等，货物包装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第六条、技术资料

1、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本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统一的、与提供的合同货物相符。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将技术资料与合同货物一起按时运输并交付甲方。

2、如甲方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而必须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的，乙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并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该资料应是完整、正确、清晰、统一，并完全符合该合同货物变更后甲方认可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3、乙方在交货时，应随机交付下列相关的技术物品及资料：

(1) 原产地证明。

(2) 使用说明书、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

(3) 由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两份。

(4) 送货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成本价、产地等）。

4、应本合同项目需要应由乙方自行编写或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有关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或资料，乙方应确保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保证他人不会对甲方所使用上述的文件或资料主张任何权利。若与第三方发生有关成果归属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的措施维护甲方利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编辑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5、产品技术资料作为甲方所购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乙方应使用标准包装袋装好免费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没有按时将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 第七条、安装调试

1、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进行，甲方给予协调。乙方保证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验收认可，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如因现场需要对合同货物作出变更，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合格，乙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免费对合同货物作出变更或对合同项目中的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

3、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与原系统数据对接、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部分，以及本项目所提供所有软件服务及硬件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及配套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5、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第八条、检验标准与验收

1、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有关的最新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制造商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采用进口部件的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但该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合同货物运抵甲方工厂现场的检验，亦不能免除乙方的有关保证责任。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项目，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甲方检验人员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排除缺陷或者乙方自费负责调换，并重新进行验收。

5、若已到合同货物验收期限而乙方未能交付验收，或验收未能完全通过，但并不影响合同货物投入使用的，一旦甲方需要投入使用时，乙方应给予交付，否则甲方有权使用合同货物。对甲方已使用未全部验收合格的合同货物乙方仍负有重新交付验收的责任。

6、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为 全新 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原封且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所提供的软件和特许的系统软件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合同货物实行产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具体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其拥有第三方不可争议合法性的权利，保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合同货物享有终生的使用权且不存在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纠纷由乙方出面全部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无偿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排除故障时限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7 天的远程电话、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人员：曹献伟 电话：13140112237)。无论合同货物质保期是否届满，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维修、维护，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缺陷。

5、乙方要严格按照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方案》、《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标准》、《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标准》、《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接口标准》(后简称“一方案、三标准”)要求开展建设，承诺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无条件开放接口、数据与代码”，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可维护性和常态化更新升级。同时向甲方提供接口服务器清单。个性化功能要向甲方开放接口定义等相关信息，数据标准与 91 项基础功能数据标准一致，以确保甲方用以与外部第三方系统对接，如市政府“雪亮工程”、“蓝天卫士”等以及与上级或兄弟单位的系统对接。

6、建成后要能调用原有接处警系统(2012 年总队统一招标)接处警数据，包含并不限于接处警录音、系统派单各类要素，用于为智能后台功能支撑和联网

汇聚模块提供数据信息来源。要求能够对接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二期工程，支持警情信息直接关联导入二期火统系统，减少重复录入量。

#### 7、备品备件供应：

(1) 除甲方已购买的备品备件外，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2) 在合同货物交付及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及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存在遗漏（如品种或数量不足以保证合同设备质保期内正常运行等不如实提供的问题），届时乙方应无偿、及时的补足备品备件、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备品备件，且届时定价原则以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为标准，就低不就高。

8、在试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确保培训结束后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修维护技能。乙方培训时应提供数量充足的设备、系统操作书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再次进行培训直至达到培训要求。

9、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成本价及对其他客户的供应价格）向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及其它选加附件、易损耗件，以保障合同货物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费用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1、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乙方给其他厂家、商家提供服务所收取费用的最低标准。在合同货物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合同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条、索赔

1、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发现合同货物使用不良的原料或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报告向乙方索赔。

2、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如在 30 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 第十一条、保密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对方合作期间所得到对方的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人，不得向第三人出示、提供或转让合作期间所形成与合同产品有关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

2、对保管或可能得到前款所述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及经前款规定的对方书面同意后接受该出示、提供或转让的第三人及其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不论其在职期间或退職以后，双方必须以自已的责任，令其履行本合同保密条款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对双方均继续有效 3 年。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乙方延迟交货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迟 10 日之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但少于 30 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2 % 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0 日后仍未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仍须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甲方延迟付款时，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2、如果合同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调换货物的质量，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 36 个月。如果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并不影响货物的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货物贬值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或就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

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6、一方违反有关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时，守约方有权限期进行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金额 2 倍的标准确定罚金，直至违约方完全落实纠正措施，消除影响为止。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守约方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从违约方获得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性信息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条款时自动终止。

2.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于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达成的为准。

4. 本合同包含附件 1：《设备清单》。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济南市消防支队

1314011223

2024年1月10日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消防主机					
2	消防控制柜					
3	消防报警主机					
4	消防报警探测器					
5	消防报警手动报警按钮					
6	消防报警声光报警器					
7	消防报警控制线					
8	消防报警控制柜					
9	消防报警控制柜					
10	消防报警控制柜					
11	消防报警控制柜					
12	消防报警控制柜					
13	消防报警控制柜					
14	消防报警控制柜					
15	消防报警控制柜					
16	消防报警控制柜					
17	消防报警控制柜					
18	消防报警控制柜					
19	消防报警控制柜					
20	消防报警控制柜					